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68號

聲 請 人 胡意忠

相 對 人 胡水金

胡水火

胡意清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胡水金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零貳拾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胡水火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零貳拾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胡意清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零貳拾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

01 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
02 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
03 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
04 用即非訴訟費用。

05 二、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前經本院112
06 年度訴字第229號民事判決主文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
07 表一「權利範圍欄」所示之比例負擔。意即，相對人等應按
08 權利範圍四分之一分別負擔本件訴訟程序之訴訟費用。又上
09 開判決業於113年11月1日確定在案。

10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查後，聲請人於本院112年度
11 訴字第229號訴訟程序中先行支出之訴訟費用為裁判費新臺
12 幣（下同）20,602元、地政規費、測量費、複丈費等共計2
13 4,480元及不動產估價費75,000元，有卷內自行收納款項收
14 據、地政事務所規費收據、神碟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收
15 據在卷可稽。是聲請人於上開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
16 即為120,082元。綜上，本件相對人等依上開確定判決主文
17 之意旨應分別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0,020元【計
18 算式： $120,082 \times 1/4$ ，以四捨五入計算】，並均於本裁定確定
19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
20 計算之利息。

2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